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航港局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
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 2 次會，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6.
13 全櫃聯總字第 11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6月20日
總 號	260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2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航務字第1141610454號

主旨：交通部航港局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

說明：一、依交通部航港局114年6月9日航務字第1141610454號函召開會議(如附件)。
二、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理事長 許崇德
6/20

總幹事 姚信宗
6/20

幹事 簡家國
6/2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4050

114年 6 月 12 日

交通部航港局 開會通知單

依航港局 6/12 通知單/第23日
改24日 16:00 時開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
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敦和大樓504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巷1號5樓）

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聯絡人及電話：劉秀軒 02-89788087

出席者：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
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企劃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
心、南部航務中心（航務中心採視訊方式）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含附件)1份。
- 二、本局各航務中心採軟體視訊方式(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rEOZ1E>)，請提前20分鐘進行連線測試。
- 三、為響應環保，會議當日不另發放紙本資料，並請出席人

裝

言

線

一、二、三、四、
前令
下午五時先開會
副局長於6月16日
奉令已請示局長
公令同知
以備文拉示各人
於6月23日召開會議
航港局已正式來文
呈閱

李 6/12

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2次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鑒於立法院林岱樺委員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全國港區貨櫃碼頭(高雄、臺中、臺北、基隆)壅塞改善協調會」，獲致結論請本局協商到期櫃衍生費用應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繳納，爰本局前於114年1月21日召開「研商『各航商暨其合作(空)櫃場擴大交領櫃服務時段可行性』」，請航商針對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繳納」之可行性攜回評估。

案經航商評估結果未有業者針對該議題表達不可行之意見，爰本局於114年2月24日續召開「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會議，進一步請航商針對「拖車司機於還櫃時，與櫃場雙方確認貨櫃狀況後，於相關單據簽收即可還櫃，取代現行拖車司機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機制」之可行性攜回評估。

案經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回復所屬會員意見，及本局洽船務代理業和(空)櫃場徵詢外籍航商意見結果，多數航商以前開措施無法確保事後可向貨主收取延滯費為由而表示無法配合，惟現行由第三方拖車司機代墊繳納到期櫃衍生費用，不僅增加司機於場內下車作業之安全風險，亦有加劇港區交通壅塞問題。為提升公共利益及維護航運秩序，本局再次邀

集航商、貨櫃貨運業、報關行、海運承攬業等公協會，針對「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繳納」廣續研議具體執行方式。

貳、 報告事項

前次具體執行方式蒐集意見結果及航商、貨主、司機 3 方關係。

參、 討論議題

- 一、釐清貨主返還航商到期櫃之作業流程(物流、金流)。
- 二、確認相關利害關係人應履行之責任，並要求其依限改善。

肆、 散會